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宣佈，甲方(本公司擁有 91.25%股權的附屬公司)及乙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與丙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丙方同意向甲方購入日盛 70%股權，同時向乙方購入日盛 30%股權。根據該協議，甲方須承擔有關日盛欠各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金額人民幣 119,277,882 元(約 133,840,000 港元)的日盛貸款。

根據該協議，倘日盛資產淨額(扣除日盛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估值超過人民幣 119,000,000 元(約 133,528,000 港元)，丙方就購入日盛 70%股權及承擔日盛貸款應付甲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 123,429,000 港元)，而丙方就購入日盛 30%股權應付乙方的代價則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約 10,099,000 港元)。倘日盛資產淨額(扣除日盛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估值不足人民幣 119,000,000 元(約 133,528,000 港元)，丙方就購入日盛 70%股權及承擔日盛貸款應付甲方的總代價將待甲方與丙方作進一步商討後予以釐定。待丙方完成對日盛資產淨額進行的估值以及丙方應付甲方的最終代價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一則公佈。

甲方及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更替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無償承擔甲方欠債權人總額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39,273,000 港元)的甲方貸款項下之負債。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乙方為日盛之主要股東，而丙方（為乙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乙方之聯繫人，故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b)(i)條，王先生承擔甲方貸款項下的負債(即財務資助)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承擔甲方貸款項下的負債構成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出售事項、甲方承擔日盛貸款及承擔甲方貸款項下負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擁有 1,239,950,000 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8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債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甲方承擔日盛貸款及承擔甲方貸款項下負債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甲方承擔日盛貸款及承擔甲方貸款項下負債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的該協議

訂約各方

甲方：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91.25%的權益。

乙方：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煤礦開採以及產銷煤炭產品等。

丙方：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乙方的附屬公司，從事煤礦開採、產銷煤炭產品、電力及採礦相關機械等。

鑒於乙方為日盛的主要股東，而丙方(即乙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乙方的聯繫人，丙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將予出售資產及將予承擔的負債

根據該協議，甲方將出售日盛 70% 股權，並承擔有關日盛欠各債權人日盛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人民幣 124,031,336 元(約 139,173,000 港元)。

代價

購入日盛 70% 股權及承擔有關日盛貸款的負債之總代價乃經訂立該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就符合中國監管要求而參照日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扣除日盛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估值(按重置成本估值法計算)後達致。

安排日盛貸款之目的乃為撥資興建日盛焦炭廠。根據日盛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日盛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119,277,882 元(約 133,840,000 港元)，而日盛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為人民幣 124,031,336 元(約 139,173,000 港元)。總代價乃按下列方式予以釐定：

- (a) 倘日盛資產淨額(扣除日盛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估值超過人民幣 119,000,000 元(約 133,528,000 港元)，丙方就購入日盛 70% 股權及承擔日盛貸款應付甲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 123,429,000 港元)，而丙方就購入日盛 30% 股權應付乙方的代價則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約 10,099,000 港元)。
- (b) 倘日盛資產淨額(扣除日盛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估值不足人民幣 119,000,000 元(約 133,528,000 港元)，丙方就購入日盛 70% 股權及承擔日盛貸款應付甲方的總代價將待甲方與丙方作進一步商討後予以釐定。預期代價將向下調整。

倘於有關通函內並未披露有關日盛之資產淨額之估值及釐定最終代價，本公司將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 14 日刊發及 / 或寄發載有有關資料的公佈及 / 或補充通函。預期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落實日盛資產淨額的估值。

倘日盛資產淨額(扣除日盛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估值超過人民幣 119,000,000 元(約 133,528,000 港元)，總代價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 123,429,000 港元)較(i)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盛 70% 股權應佔資產淨額人民幣 13,504,332 元(約 15,153,000 港元)；(ii)有關日盛貸款項下未償還負債(包括累計利息)人民幣 124,031,336 元(約 139,173,000 港元)；及(iii)債務更替協議的利益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39,273,000 港元)之總和溢價 7.28%。

丙方須於該協議完成後 30 日內向甲方及乙方支付代價。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立該協議各方於該協議上簽署及蓋印。
- (b) 符合國有資產轉讓規定並獲取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日盛資產估值發出的核准。
- (c) 符合上市規則。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有關日盛的資料

甲方與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成立日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 33,662,000 港元)。目前，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日盛 70%及 30%股權。日盛的主要業務為產銷煤炭產品。預期日盛焦炭廠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竣工，而焦炭廠亦隨即開始營運。焦炭廠的最高年產能估計約為 600,000 噸。

根據日盛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日盛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人民幣 748,000 元(約 839,000 港元)，而日盛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人民幣 981,000 元(約 1,101,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盛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19,292,000 元(約 21,647,000 港元)。

該協議完成後，日盛將不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債務更替協議

此外，甲方及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更替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無償承擔甲方欠債權人總額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39,273,000 港元)(為部分日盛貸款)的甲方貸款項下之負債。

甲方貸款的更替須待(i)該協議完成；及(ii)將日盛 100%股權轉讓予丙方的登記手續辦妥後，方告作實。

鑒於該協議項下總代價低於(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盛 70%股權應佔資產淨額人民幣 13,504,332 元(約 15,153,000 港元)；與(ii)日盛貸款項下未償還負債(包括累計利息)約人民幣 124,031,336 元(約 139,173,000 港元)之總和，承擔甲方貸款可補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所需承擔的損失。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產銷煤炭產品及副產品。

日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正式成立，負責建設本集團首座製造廠供產銷煤炭產品。日盛焦炭廠位於中國山西省以北的古交市。日盛成立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另一座位於呂梁市年產能達 1,000,000 噸的焦炭廠。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的焦炭廠建設工程大致已經完成，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展開生產。除建設焦炭廠外，甲方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額外注入的資本計劃用作興建年產能達 3,000,000 噸的洗煤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產銷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集團公司。目標集團的煤礦及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以南的柳林市。除日盛焦炭廠位於山西省北部外，本集團其他所有焦炭廠及洗煤廠以及擬收購目標集團的礦場營運，均分佈於山西省西南部，彼此間的距離接近。因此，預期日盛焦煤廠不會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帶來龐大的協同效應。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變現其於日盛的投資，並更能善用其資源，專注新焦炭廠及洗煤廠的業務經營；以及倘落實收購煤礦業務的建議，而所有礦場生產均位於中國山西省西南部，距離接近。

根據日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人民幣 19,292,000 元（約 21,647,000 港元），並計及日盛貸款項下所承擔之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 124,031,336 元（約 139,173,000 港元）及本集團根據債務更替協議之利益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39,273,000 港元），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 7,500,000 港元（待審計及未扣除日後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由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日盛之焦炭廠興建工程完成及開始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23,000,000 港元，並擬作甲方業務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之裨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乙方為日盛之主要股東，而丙方（為乙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乙方之聯繫人，故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b)(i)條，王先生承擔甲方貸款項下的負債（即財務資助）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承擔甲方貸款項下的負債構成出售事項

的一部分，出售事項、甲方承擔日盛貸款及承擔甲方貸款項下負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擁有 1,239,950,000 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8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債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甲方承擔日盛貸款及承擔甲方貸款項下負債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甲方承擔日盛貸款及承擔甲方貸款項下負債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該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丙方同意 (i)向甲方購入日盛 70%股權；及 (ii)向乙方購入日盛 3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	指	北京嘉宇維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榮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甲方向丙方出售日盛 7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更替協議」	指	甲方及王先生與債權人訂立之兩份債務更替協議，以更替甲方貸款項下之負債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甲方」	指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91.25%之權益
「甲方貸款」	指	甲方須承擔並根據債務更替協議王先生無償更替之兩項貸款(為部分日盛貸款)
「乙方」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丙方」	指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乙方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日盛」	指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日盛貸款」	指	甲方及其他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日盛所墊付之全部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119,277,882 元 (約 133,840,000 港元)，其中甲方向日盛墊付的部分為人民幣 84,277,882 元(約 94,567,000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 0.8912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